

#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八次董事会**

###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更换董事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颜碧兰女士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且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此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并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收购中国中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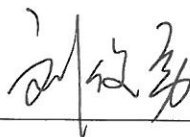
同时，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述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合理、相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谢建新

  
\_\_\_\_\_  
孙卫

  
\_\_\_\_\_  
刘俊勇

2019年 1 月 9 日